



杰曼科技

NEEQ:833090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General Measure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赵艳霞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电话	0755-86313593
传真	0755-26632060
电子邮箱	gmir@szgmt.com
公司网址	www.szgmt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栋3楼A1单元 51805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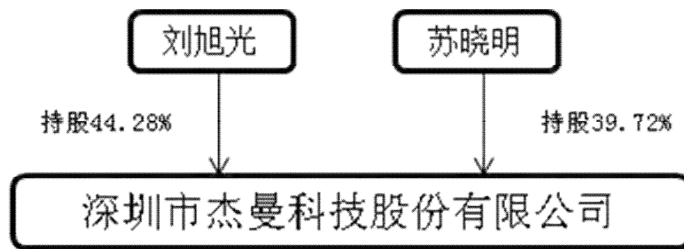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6,022,606.37	24,276,303.61	7.1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5,222,352.55	17,185,820.36	-11.42%
营业收入	35,226,644.44	32,807,645.36	7.3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4,532.19	2,088,750.74	-95.9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26,275.91	1,625,952.79	-92.2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576,238.80	4,210,942.12	-38.82%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刘旭光、苏晓明共同控制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%，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。



注：刘旭光、苏晓明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84%股份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说明：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利润表中增加项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 2,630,230.81 元，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进行调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比较期间均无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，具体包括：

子公司名称	子公司类型	级次	持股比例（%）	表决权比例（%）
株洲市杰曼科技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一级	100.00	100.00

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，增加 1 户，其中：

1.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、特殊目的主体、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

名称	变更原因
株洲市杰曼科技有限公司	新设合并

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“附注七、合并范围的变更”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19 日